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九）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现就前述《回购报告书》中有关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案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案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施回购首日为2019年1月15日，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的12个月内）。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案提议人詹立雄先生于2019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除此之外，詹立雄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对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进行了披露，李洪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李洪刚先生于2019年1月17日和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和81,000股，公司已收到李洪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发布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3、除以上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案提议人均无其他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詹立雄先生，未来六个月詹立雄先生无减持计划。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